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香港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 **NB 全球債券基金**
- **NB 策略收益基金**
-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NB 中國股票基金**
-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 **NB 智能動力基金**
- **NB 5G 基金**
- **NB 全球房地產基金**

董事：Gráinne Alexander、Tom Finlay、Michelle Green（英國籍）、

Naomi Daly及Alex Duncan（英國籍）

公司註冊辦事處編號：336425

- **NB 中國債券基金**
(統稱「各投資組合」)

茲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的閣下。本通函中所用經界定詞語及在本通函中未有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在現有香港發售文件(包括香港說明文件、招股章程、相關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中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公司的董事建議委任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NBAMIL」)為本公司的經理人，由2021年7月1日或前後(「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批准。NBAMIL已獲中央銀行根據《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2011年S.I.第352號)(經修訂)(「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管理公司。

本公司目前根據UCITS規例獲認可為一家自行管理投資公司。決定委任一家獨立管理公司是考慮到適用於基金管理公司的監管規定日漸增多，以及可以更好利用路博邁集團的資源。在委任NBAMIL的決定中，本公司尋求本身在日後能符合越來越多的實質規定，並確保能完全遵從法律及監管上的規定。

NBAMIL茲擬承擔作為《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48(1)條)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可不時修訂)所載本公司負責人的職務。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委任外部管理公司。請注意，以上建議的更新無須舉行股東會議或進行投票，因此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多個服務供應商的委任將作出調整以反映NBAMIL在本公司架構內的存在。

NBAMIL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並且受中央銀行監管。NBAMIL是一家在愛爾蘭經營業務的實質管理公司，並在海牙、巴黎、米蘭、法蘭克福、馬德里及斯德哥爾摩設有支部辦事處。截至2020年12月31日，NBAMIL有69名專業人員，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客戶覆蓋面、營運、風險管理、分銷及合規的專業人員。為符合其授權條件及持續拓展其業務，NBAMIL已委任全職駐愛爾蘭的指定人士及高級行政人員。

目前，NBAMIL擔任下文所列本公司若干投資組合的副投資經理。然而，NBAMIL將會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一職，其於生效日期將不再為以下各投資組合的副投資經理，但將繼續以管理人的身份管理此等投資組合，亦將會繼續就此方面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 NB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 NB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 NB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NB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NB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 NB全球債券基金
- NB策略收益基金

NBAMIL及各副投資經理（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除外）為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再者，NBAMIL亦將接管先前由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NBEL」）以其現時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履行的職能，而 NBEL將被重新定位擔任本公司所有子基金，包括投資組合的另一副投資經理。其他副投資經理將繼續以其原有身份管理有關投資組合。

為免生疑問，上述各項更改對(i)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ii)投資組合的實質營運及管理方式；(iii)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概況；及 (iv)投資組合及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並無任何影響。預期現有股東的權利及權益不會因上述各項更改而受到損害。與上述各項更改有關的成本將由NBAMIL及NBEL承擔。

NBAMIL的委任須經中央銀行批准。倘若NBAMIL的委任因任何理由而無法進行或未能於生效日期生效，我們將於獲悉NBAMIL的委任不會如預期進行的一個星期內向股東發出有關最新情況的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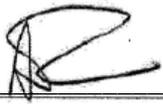
請注意，多項其他新增、輕微的修改，包括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一致性、貫徹性和澄清性的改動，以及各項隨著時間過去而出現的更改，亦已作出而未有在本通函特別提及。於本通函日期後亦可能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進一步的修改，以應對中央銀行在審閱招股章程及投資組合的相關補充文件時提出的意見。

請注意，本函件僅作通知用途，故閣下無須回應本函件。股東如因上述更改而無意維持在各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要求根據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正常程序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股份。現時，贖回股份並不被收取任何贖回費。然而，請注意，股東可能須就贖回股份向經手進行其投資的中介人 / 分銷商支付額外費用及收費，而有關費用及收費的金額可由股東與相關中介人 / 分銷商協定。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更改乃符合各投資組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對本通函所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上述各項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在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中反映。一經中央銀行確認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亦可於投資經理的網站 www.nb.com（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瀏覽。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 8868）。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1年5月6日